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號

聲請人 台灣史都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柏鋒

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

陳傑明律師

相對人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足
裁判費：

一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
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；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
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具狀聲請，聲請事項為
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3年2月29日作成之112年度仲雄聲
義字第001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4項「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應向台灣史都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（即本件聲請人）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10,850元，及自
112年7月10日之次日起至該項請求付清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」准予強制執行。關於計算至聲請日前1日之
利息2,579,9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併算價額，加計本
金32,810,850元後，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35,390,772元（計
算式：32,810,850元+2,579,922元=35,390,772元），依
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
01 5條，應徵收費用4,50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
02 繳1,5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